

## 靜宜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

民國 10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且為提升競爭力及獎勵、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特訂定「靜宜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延攬對象說明如下：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受延攬人正式納入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始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
- 第三條 受延攬人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第四條 受延攬人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學歷。  
二、經歷。  
三、研究績效，包含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等)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第五條 受延攬人支給獎勵金額上限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措施規定辦理。獎勵逐年審查，獎勵期間最長為3年，且不得中斷聘期。
- 第六條 本補助要點之實際發給總獎勵金額，依科技部核定補助總額度核發。
- 第七條 獲獎勵補助之受延攬人，不得同時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獎勵。
- 第八條 定期考評：  
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延攬人應於獎勵補助期間每年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並須申請研究計畫。  
受延攬人於每年期滿前二個月前提交當年度教學及研究績效成果報告，由本校彙繳科技部，並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之審查依據，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需繳交相關報告。
- 第九條 若以不實資料獲本要點之獎勵者，其經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核發的金額。

第十條 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該項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